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5 年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

（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